

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0990001005 號頒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 1060387540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，係指設籍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之國民，並經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通過者。
- 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，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檢具下列資料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向立案公私立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(以下簡稱幼兒園所機構)或戶籍所屬學區國小提出暫緩入學，轉送本縣鑑輔會進行審核：
一、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(附件一)。
二、申請暫緩入學期間輔導計畫(附件二)。
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四、地方政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第四條 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之基準如下：
一、經評估一年後入學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、溝通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、動作行動能力、社會人際能力、情緒控制能力者。
二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選擇暫緩入學期間之安置單位。
- 第五條 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副知相關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，本府得予核定暫緩入學，由學區所屬學校列冊追蹤，並於下學年入學時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